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景聖

被 告 NGUYEN DUC TUNG (中文姓名：阮德松，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8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UC TUNG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NGUYEN DUC TUNG (中文姓名：阮德松) 係來臺就學之越南籍學生，依其智識經驗，應可得推知如隨意將個人帳戶提供給其同鄉「段氏燕」，有遭該人將帳戶濫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之虞，竟仍基於幫助「段氏燕」犯詐欺、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年10月31日，將其先前在陽信商業銀行申辦之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的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起訴書誤繕為第000-000000000000號），交給「段氏燕」使用。

二、「段氏燕」在取得NGUYEN DUC TUNG 提供之上揭帳戶後，即與其背後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於112 年2 月25日，由不詳成員「郭經理」，向網友房琮凱佯稱：可以透過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使房琮凱陷於錯誤，遂接續於112 年2 月25日、2 月26日、3 月1 日、3 月2 日，依序分別將新臺幣（下同）3 萬元、2 萬5 千元、3 萬元及1 萬5 千元，匯至NGUYEN DUC TUNG 的上揭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內；

「郭經理」並即於房琮凱匯款後，通知「段氏燕」持NGUYEN DUC TUNG交付之金融卡，將上揭匯款一領，而以前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藉以逃避刑事追訴。

三、案經房琮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下引房琮凱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雖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5 外以言詞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惟被告同意引用為證
06 據（本院卷第35頁），本院審酌上開筆錄作成時之情況，亦
07 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規定，上開筆
08 錄應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至於後述之其餘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亦未對
10 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
11 判決意旨，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12 。

13 二、訊據被告NGUYEN DUC TUNG 固坦承將其在陽信商業銀行申辦
14 之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的存摺、金融卡與密碼，交給
15 同鄉「段氏燕」使用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
16 行，辯稱：「段氏燕」是我越南同鄉，我第一次是來臺灣工
17 作，當時「段氏燕」就有在111 年10月間向我借過帳戶，我
18 這次是第二次來台灣，目的是求學，「段氏燕」又向我借帳
19 戶，我想說兩個人是同鄉，而且「段氏燕」在我第一次來臺
20 灣時，有幫我找工作，所以我想幫忙，就將帳戶借給「段氏
21 燕」，也沒有拿到報酬云云（本院卷第35頁、第46頁、第47
22 頁）。經查：

23 (一)房琮凱於112 年2 月間受網友「郭經理」假投資為名所騙，
24 接續於112 年2 月25日、2 月26日、3 月1 日、3 月2 日，
25 依序分別將3 萬元、2 萬5 千元、3 萬元及1 萬5 千元，匯
26 至被告在陽信商業銀行申辦的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內；「郭經理」並即於房琮凱匯款後，通知「段氏燕」持被
28 告交付之金融卡，將上揭匯款提領一空等事實，業經房琮凱
29 於警詢中指述在卷（立字卷第23頁），並有房琮凱與「郭經
30 理」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被告前開銀
31 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 份在卷可稽（立字卷第29

01 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61頁、第71頁至第75頁），可堪信
02 實，又綜合被告陳述與其提出與「段氏燕」之對話紀錄日期
03 可知（本院卷第52頁），前開帳戶應係被告於111 年10月31
04 日，自行提供給「段氏燕」使用無訛。

05 (二)被告在本院審理時陳稱：「段氏燕」是我越南同鄉，我第一
06 次是來臺灣工作，當時「段氏燕」就有在111 年10月間向我
07 借過帳戶，這次我是第二次來台灣，目的是求學，「段氏燕
08 」又向我借帳戶，我想說兩個人是同鄉，而且「段氏燕」在
09 我第一次來臺灣時，也有幫我找工作，我將帳戶借給「段氏
10 燕」，也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5頁、第46頁、第47
11 頁），並提出其與「段氏燕」、「Tha Pham」之對話紀錄為
12 證（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5頁至第62頁；按，該兩份
13 對話紀錄係由被告自行翻譯於右，經通譯初步核對意思結果
14 ，大致無誤，本院卷第47頁），惟查，詐欺犯罪在臺灣甚為
15 猖獗，經警政機關、報章媒體多方宣導、傳述之故，已係眾
16 所周知，甚至郵局、銀行等金融機關或附設的自動櫃員機，
17 也多有張貼類似警語，故個人帳戶不應隨意交給旁人使用，
18 嚴重者甚至可能因此涉入詐欺、洗錢等犯罪，應已係一般的
19 日常生活經驗，被告雖係西元2002年生，在交付帳戶給「段
20 氏燕」時約僅21歲，此次並係來台讀書，背景相對單純，然
21 其既係第二次來台，第一次來台且係工作，居留有一段時間
22 ，則其對上開社會情狀，似難諉為不知，而由被告上開辯解
23 可知，其與「段氏燕」不過份屬同鄉，至多「段氏燕」曾在
24 被告第一次來台時，提供工作上之幫忙，彼此關係不能謂係
25 如何密切，然其仍貿然將帳戶提供給「段氏燕」，更佐以該
26 帳戶在被告交給「段氏燕」使用後，即持續有多筆不明款項
27 匯入，並均遭提領（立字卷第73頁至第74頁），次數非僅一
28 次，被告並陳稱：後來我有要拿回帳戶，但是我回越南了，
29 「段氏燕」不還給我等語（本院卷第48頁），足見被告將帳
30 戶借給「段氏燕」後，對「段氏燕」如何使用前揭帳戶，既
31 無法控制，也未多加聞問，至此，堪認對被告而言，前開帳

01 戶遭人濫用之危險縱使成真，也不違背其本意，故被告有幫
02 助「段氏燕」犯本案之洗錢、詐欺犯罪的不確定故意，應堪
03 認定。

04 (三)刑法上所稱之故意，也包括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5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所謂的不確定
06 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雖非直接認
07 知並有意參與本案之詐欺、洗錢犯罪，然綜合相關事證，足
08 認被告應可預見其或已涉入相關犯罪，而仍執意為之，則已
09 見前述，畢竟提供帳戶給不甚密切之普通友人，已經超出單
10 純的朋友互動或個人帳戶使用的常規，何況係放任對方反覆
11 使用？故被告所辯：我沒有拿到報酬，只是基於朋友、同鄉
12 關係幫忙，不知道「段氏燕」會拿去做詐騙等語（本院卷第
13 48頁），均不足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查被告行為後，立法者修正當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將原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9 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
20 6月14日公布施行，此後，立法者為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
21 ，除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另增訂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113年7月31日公
23 布，並均自公布日起施行（被告本案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罪名，故無該條
25 例之適用），準此，被告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
26 人從事詐欺與洗錢犯罪，在處罰之法律適用方面：

27 (一)如適用行為時法，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9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幫助
30 洗錢罪，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較
31 重之幫助洗錢罪，該罪之法定刑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因同條第3 項復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僅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故，本案最重即僅能量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二)如適用中間時法，被告所為，雖仍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的幫助洗錢罪（因該條處罰並未修正之故，其法定罪刑同前所述），然因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之故，依112 年6 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不得減輕其刑，結果與適用行為時法相同；

(三)如適用裁判時法，被告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的幫助洗錢罪，此時因本案的洗錢數額未逾1 億元之故，上述洗錢罪之法定刑應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兩罪依前引之想像競合犯規定論罪結果，仍應論以幫助洗錢罪，復因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之故，不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

綜上，本案被告之洗錢犯行，經通盤比較結果，當以上述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法處罰。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的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帳戶給「段氏燕」，幫助「段氏燕」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房琮凱，而同時觸犯前述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1 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五、爰審酌被告在臺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查，尚無不良素行，本次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給「段氏
04 燕」使用，容任該人利用其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
05 ，結果不僅使檢警人員難以透過帳戶金流追查提款人，平添
06 破案困難，且往往間接造成被害人之鉅額金錢損失，不啻助
07 長此類歪風，犯後也未能與房琮凱達成和解，本案帳戶經手
08 房琮凱的受害金額為10萬元，被告年僅21歲，且係來臺就學
09 ，對照其提出的對話紀錄可知，其提供帳戶，部分原因亦係
10 受「段氏燕」所愚，與自始即在出售帳戶甚至自願擔任車手
11 等覬覦不法利益的情形不同，兼衡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
12 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依
14 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而從中獲取何種不法利益，
15 故不再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情節輕微，惡性不高，已如
16 上述，也無須依刑法第95條規定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17 六、被告並無前科，此如上述，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
18 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予緩刑2年，以勵自
19 新。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24 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4 達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朱亮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得，附此敘明。